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儒

電話：04-37061306

電子郵件：e-3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74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（下稱本測驗網
站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師生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1月19日法資決字第1151150087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
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，法務部特設立
本測驗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，提供各學校作為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及法治教育
使用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。

三、為鼓勵及推廣各校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，如學生已於114年
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（下
稱第17屆競賽活動）註冊帳號，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



網站之帳號，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。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，請於本測驗網站「註冊」申請帳號，以利於至「學生測驗區」進行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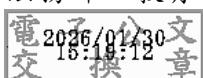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」之評量平台，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，法務部爰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學生測驗成績，以利各校查詢測驗參與狀況，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，知悉法治教學成效，落實法治教學，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，如無異動，無需每年申請。

五、貴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，可填寫「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（學校）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」（下稱帳號使用聲明書）並至本測驗網站「學校/教育局處登入」之「註冊」功能上傳已用印之帳號使用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，以利開通帳號；若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，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。

六、檢附法務部函文、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